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15:00~15:45

地點：綜合大樓 4118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請假)、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徐西森教授(休假研究)、刑志彬專案助理教授、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杜爰瑾會長(請假)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申請抵免實習時數，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有關 4420 教室規劃，敬請討論。	請所有教師先至該教室實地勘查後，再討論後續規畫。	本次會議討論
三	有關本所復健組規劃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學分學程班(9 學分)，敬請討論。	一、本案通過。 二、後續委由復健組組內會議討論，並請召集人幫忙依教務處要求撰寫規畫說明書。所長可協助至教育系詢問，也請老師自行拜訪其他系所主管尋求合作可能性。 三、本案提下學期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預定 111 學年招生。	復健組刻正撰寫規畫說明書中；諮心組學分班已規畫完成，說明如工作報告第六項。
四	有關本所諮心組規劃開設學分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敬請討論。	一、本案通過諮心組開設學分班，預定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 二、諮復所心理諮商先修學分班課程規畫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AT15~16)。	本次會議討論

參、 工作報告

一、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本所諮心組碩士班符合報名資格為 93 人，依初審成績擇優錄取 30 名參加複試；本所業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舉行複試完畢，錄取 13

名學生。

二、恭賀卓紋君、夏允中教授榮獲本校 110 年度研究優良獎勵。

三、恭賀本所卓紋君教授、畢業生顏欣怡博士榮獲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110 年蔣建白先生獎學金(含優秀博碩士論文獎)。

四、恭賀本所徐西森教授指導之畢業生林書如博士榮獲臺灣諮商心理學會2021年會優秀博士論文獎。

五、本所專案教師經 110 年 11 月 3 日校教評會通過聘任刑志彬老師為專任助理教授。

六、請教師即時登錄學生缺課時數，以利教師作為扣分扣考依據及校方公告學生端資訊。若有學生口頭請假，請其上網循學校流程正式請假。

七、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前完成登錄線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系統。

八、有關復健組微學分學程、諮心組心理諮商先修班學分班課程規畫，復健組刻正撰寫規畫說明書中；諮心組學分班已規畫完成，如附件六，AT32~33。

九、本所近期將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10.12.4 (六) 09:00~12:00	張瀚云助理教授 亞洲大學心理系	探討第一類與非第一類身心障礙者之家庭支持知覺與認知功能對就業穩定的影響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10.12.10 (五) 09:30~17:00	林烝增博士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焦點解決取向在危機自傷個案的治療處遇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10.12.20 (一) 9:00~12:00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陳世銘教授	藥物心理諮詢： 學校場域的實踐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十、本所學報工作報告：37 期目前收到 3 篇稿件，3 篇皆確定刊登，目前正在校稿階段。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教師評鑑要點」(如附件一，AT1~14)，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所 110 年 1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因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於 109.6.12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所配合母法同步修正本所「教師評鑑要點」。

三、檢附本所「教師評鑑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如附件二，AT15~21)，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所 110 年 1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前經 110 年 4 月 14 日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因本校升等審查辦法再經 110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109 年 8 月 1 日前進用之教師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得適用本要點修正前之升等規定。承

上，配合母法修訂同步修正本要點第 3 點第 6 項規定。

三、因教育學院升等辦法第 2 條規定：「各系所初審通過之教師升等案，應於每年二月五日或八月五日前，由系所將有關資料送學院進行複審。」故本所必須往前調整教師送件提所教評會初審的時間，以符審查時程。

四、檢附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人：復健組

案　由：本所復健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所復健組碩二研究生「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附件三，AT2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諮心組

案　由：本所諮心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所諮心組碩二研究生「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附件四，AT2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諮心組○○○等 4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五，AT4~9)。

編號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五
1	課程實習	○○○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徐老師	AT24~25
2	課程實習	○○○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徐老師	AT26~27
3	課程實習	○○○	高雄市立鳳甲國中	丁老師/刑老師	AT28~29
4	課程實習	○○○	岡山高中輔導室	丁老師/刑老師	AT30~3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 4420 教室規劃，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於本校第 2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109.12.9)，爭取分配到綜合大樓 4420 教室，因該教室多年未使用環境老舊，需配合規劃重新整理。前次(110.10.29)所務會議會後已請本所老師實地勘查後再討論後續規劃。

決　議：

一、4420 教室現況老舊，教室外部環境亦像廢墟，亟需先進行教室內部整修及設備購置。因空間改善所需設備金額非本所年度 MBO 經費可支應，將爭取教育學院 113 年度專項設備費，又因本所近三年未爭取專項設備費，於理應可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兩組各推派一位老師先協助進行 4420 教室規劃，復健組由蔡宜樺老師、諮心組由刑志彬老師負責；並請老師協助撰寫 113 專項設備需求及預期達成目標及相關 KPI。

伍、 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5:45)